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2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27.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i)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有關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約9.1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約6.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5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0.51港仙。
-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股息約10.8百萬港元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76	9,495	27,612	21,705
其他收入淨額	4	(1)	—	(7)	13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	(16,913)	(7,806)	(33,622)	(19,8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5,938)	1,689	(6,017)	1,9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13	—	(368)	—
期內(虧損)溢利		(5,625)	1,689	(6,385)	1,95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80)	(1,240)	240	(2,0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0)	(1,240)	240	(2,04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05)	449	(6,145)	(8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29)	0.44	(1.59)	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期內虧損	—	—	—	—	—	(6,385)	(6,385)
	—	—	—	—	—	(6,385)	(6,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0	—	240
	—	—	—	—	240	—	2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0	(6,385)	(6,145)
轉撥(附註i)	—	—	(35,000)	—	—	3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發售之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1,283	85,961	—	—	—	—	87,244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3,849	(3,849)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1,177)	—	—	—	—	(11,177)
期內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10,828)	(10,828)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132	70,935	—	—	—	(10,828)	65,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392	240	15,576	93,4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期內溢利	—	—	—	—	—	1,956	1,956
	—	—	—	—	—	1,956	1,9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2,040)	—	(2,040)
	—	—	—	—	(2,040)	—	(2,0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40)	1,956	(8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時之分派調整	—	—	(10,140)	—	—	—	(10,140)
期內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11,094)	(11,094)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0,140)	—	—	(11,094)	(21,2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35,152	1,392	(2,040)	(1,786)	32,7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本儲備3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以待日後之分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完成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128,300,000股普通股。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87,244,000港元，即1,283,000港元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股份溢價85,961,000港元，其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額後，約3,849,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384,899,220股股份，其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披露)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780股增加至513,200,000股。
- (iii)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自若干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尹可欣小姐**」）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以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不包括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尹小姐控制。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公司已獲考慮為於整個呈報期間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獲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尹小姐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以公平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706	5,895	24,862	12,705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00	—	600
業務諮詢服務	270	3,000	2,750	8,400
	<u>10,976</u>	<u>9,495</u>	<u>27,612</u>	<u>21,705</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	2	3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				
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5)	(31)	26
利息收入	2	3	5	6
其他	—	—	16	7
	<u>(1)</u>	<u>—</u>	<u>(7)</u>	<u>130</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008	4,279	18,038	11,93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104</u>	<u>105</u>	<u>341</u>	<u>300</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7,112</u>	<u>4,384</u>	<u>18,379</u>	<u>12,230</u>
核數師薪酬	8	4	42	1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	58	188	173
匯兌虧損(收益)	—	(18)	90	(18)
上市開支	7,272	718	9,124	1,018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u>1,201</u>	<u>1,083</u>	<u>3,538</u>	<u>3,43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各期間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u>(313)</u>	<u>—</u>	<u>368</u>	<u>—</u>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虧損)溢利	<u>(5,625)</u>	<u>1,689</u>	<u>(6,385)</u>	<u>1,9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656</u>	<u>384,899</u>	<u>401,818</u>	<u>384,899</u>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慮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所載之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因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已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初全數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u>—</u>	<u>11,094</u>	<u>10,828</u>	<u>11,0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息11,094,000港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進一步股息3,528,000港元已按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在低迷的投資環境下，本集團已致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增長約1.5百萬港元之收益。有關輕微增幅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的整體數目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9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2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增長約4.8百萬港元，惟被來自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下降約2.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隨著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初持續的低迷投資環境，本集團及潛在客戶一直在進行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業務諮詢交易(尤其是涉及跨界併購的交易)前提高警覺評估下行風險。

然而，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長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兩項超過約200百萬港元大型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有效融資顧問委聘；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所處理之有效保薦聘約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多出一項。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增長約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為116.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增幅約61.4%)，及(ii)上市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942.9%)。

期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5.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而言，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結餘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 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5.5	—	5.5
擴充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	12.1
一般營運資金	<u>2.0</u>	<u>0.4</u>	<u>1.6</u>
總計	<u>58.9</u>	<u>0.4</u>	<u>58.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儘管與環球貨幣寬鬆政策及利率增加相關的潛在危機導致投資環境低迷，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i)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ii)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融資服務業務及(iii)擴充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受控法團的權益	384,900,000(L)	75%

附註：

- 該等384,90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尹可欣小姐（「**尹小姐**」）全資擁有。因此，尹小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週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	384,900,000	75%

附註：

- (1) 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由尹可欣小姐（「**尹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小姐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13,200,000股份為基準，而非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確認,除(i)德健融資作為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 (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小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